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九八一·子部·醫家類

黃帝內經素問九卷（卷五至卷九）

〔清〕張志聰集注

一

靈樞經九卷

〔清〕張志聰集注

二二三

讀素問鈔九卷補遺一卷附錄一卷

〔元〕滑

壽輯

〔明〕汪

機續注

五七七

黃帝內經素問

二
〔清〕張志聰集注

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康熙
九年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一
九五毫米寬二七四毫米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五

錢塘張志聰隱菴

同學倪朱龍冲之叅訂

男 張光瓚玉師校正

熱論篇第三十一

黃帝問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此論熱病故

論外因之熱病也太陽之氣主表陽明之氣主肌凡

外淫之邪始傷表陽皆得陽氣以化熱故口凡病熱

者皆傷寒或愈或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

以十日以上者何也不知其解願聞其故六日氣周

素問 卷五 一 死于六七日之間者六經之氣已終而不能復也

下十日以上者七日不作再經十三日六氣已復故

岐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太陽為諸陽之會

其脈運于風府故為諸陽主氣也風府穴在腦後

脈維之會督脈者總督一身之陽與太陽之脈俠

背下行言太陽之脈生于膀胱出于胸膈升于頭頂

主于肩表太陽之脈起于睛明會于風府俠人之傷

督脈循行于背經氣皆陽故為諸陽主氣

於寒也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為者謂太陽之氣為

寒天之寒邪始病太陽之氣者同氣相應也得太陽

標陽之化是以則為病熱所謂病反其本得標之病



二日陽明三日少陽是陰寒之邪得陽氣以化熱雖

傳入于三陰而亦為熱病七日來復于太陽不作再

經而其病自愈愈者兩感于寒者發帝曰願聞其狀

形也為寒之邪病三陰之氣而兼涉于皮膚肌

筋之形層故曰狀者謂無形之氣象有形之形層

岐伯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太陽

至皮毛故傷寒一日太陽受之陽氣在上故頭項痛

背為陽故腰脊強此言始病太陽之氣也傷寒一日

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

厥陰七日來復于太陽者此六氣之相傳不涉有形

之經絡故首論太陽而不言太陽之經也狀傷寒為

病變幻無常有病在六氣而不涉六經者有經氣之

兼病者有氣分之邪轉入于經者為病多有不同是

以太陽止言氣而不言經陽明少陽兼經氣而言也

○倪冲之日有云素問言 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

其常而常中有變在焉 卷五 二

其脈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臥也

明之氣主肌肉身熱者病陽明之氣也病雖有氣而陽

不和故不得臥也○陽君立問曰六經傷寒既病在

氣矣復見有形之證曰太陽曰陽明者謂無形之氣

邪在經則溜于府不復再傳少陽及三陰矣 三日

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脈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

耳聾少陽之氣主樞至膽膈氣升則諸陽之氣皆升

出于膚表太陽主長陽明主肌少陽主胸脇胸三陽

脇痛而耳聾者病在氣而見有形之經證也 三陽

經絡皆受其病而未入于藏者故可汗而已也陰者裏

言三陽之經絡皆受三陽邪熱之病賦在 四日太陰

形身之外而未入于裏陰可發汗而解也

受之。太陰脈布胃中。絡於噎。故腹滿而噎乾。六經之絡形身內連臟腑。三陰之脈。言內而不言外者。謂傷寒之邪。隨陰氣而循于內也。傷君立日。即此可見。病在氣而見。于經證也。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脈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六氣相傳。雖入于裏陰。而皆為熱證。故燥渴也。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脈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

厥陰木火主氣。故煩滿。三陰三陽五藏六腑皆受病。禁衛不行。五藏不通則死矣。夫經絡受邪。則內于藏。亦病。是以禁衛不行。藏府皆傷。而為死證也。其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此所謂兩感者。承上文而言。禁衛血氣皆傷。以致藏府俱病。故不免于死。

素問 卷五 三
若止于氣分相傳。六日已周。七日來復于表。陽則太陽之病氣漸衰。而頭痛少愈矣。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舌乾已而嚏。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日已矣。傷寒之邪。為毒最厲。故曰大氣。邪氣漸衰。則正氣漸復矣。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之各通其藏脈。病日衰已矣。請手足三陰三陽之經脈。病傳六氣。故當調其六經。經氣和調。則禁衛運行。而不內于藏府矣。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前三日故當從汗解。後三日在於分。故當從下解。此言六氣相傳。表裏陰陽之大槩耳。朕傷寒有病。傳者有不傳。

者有八九日仍在表。陽而當汗者。有二三日邪中于裏陰。而當急下者。此及不在陰陽六氣之常法也。
○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傷寒論曰：大病差後。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五六枚。盡因傷。皆此寒熱甚之時。而強食其食。故有宿食之所遺也。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傷寒論曰：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謂其餘熱未盡。而強增穀食也。此即復釋上文之意。帝曰：善。治遺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矣。夫邪衰其正必虛。正氣虛者。補其正氣。餘熱未盡者。清其餘邪。傷寒論曰：傷寒差已後。更發熱。小柴胡湯主之。

素問 卷五 四
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沉者以下解之。此之謂調其逆從也。帝曰：病熱當何禁之。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熱未盡也。肉謂豕肉。豕乃水畜。其性躁善奔。蓋天之寒邪。即太陽寒水之氣。邪未盡而食以豕肉。是動吾身之寒。以應病之餘熱。似猶寒傷太陽而復病也。此言天之六淫。與人之六氣相合者也。水畜之肉。其性寒冷。是以多食則遺。○帝曰：其病兩感於寒者。其脈應與其病形何如。岐伯曰：兩感於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此復論陰陽兩感之病。一曰而陰陽俱受其邪。是以見。二日則陽明與太陽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語。陽明與太陽為表裏。

故當從汗解。後三日在於分。故當從下解。此言六氣相傳。表裏陰陽之大槩耳。朕傷寒有病。傳者有不傳。

明之身熱不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

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少陽與厥陰為表裏

陰之氣縮而厥水漿不入故見少陽之耳聾囊縮

傷之曰傷寒重在胃氣神氣已絕則水漿不入

邪傷神氣則昏不知人神氣在少陽亦係危證

帝曰五藏已傷六府不通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

十二經脈之長也其血氣盛故不知人三日其氣乃

盡故死矣此言榮衛血氣藏府精神皆陽明之所資

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後夏

素問

卷五

五

至日者為病暑暑當與汗皆出勿止此復論邪氣留

傷于寒則為病熱者此即病之傷寒也如邪氣留連

病蓋春溫夏暑隨氣而化亦隨時而命名也伏匿之邪與汗共併而出故不可止之

諸弟子問曰本篇論三陰三陽之脈皆屬足經是以

有傳足不傳手之說蓋本諸此乎曰傷寒相傳病在

三陰之所至故兼論其脈非病在形之經而可以計

日相傳者也夫天為陽地為陰風寒暑濕燥火天之

陰陽也木火土金水五行之陰陽也天之十干化生

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地氣故在地為水在

天為寒在地為火在天為暑在地為濕在天為風在

地為金在天為燥在地為土在天為濕故在天為氣

在地成形形氣相感而生萬物是以東方生風風

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南方生熱熱生火火

生苦苦生心心生血血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其其生

脾生肉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肺生皮

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腎腎生骨骨生肉肉生

長成形者也是以人身有無形之六氣在形之

之五行而三陰三陽之經氣又由五臟五行之

此亦論形氣之相合也形之皮毛筋脈皆藏

涉于有形之經者有病在形之皮毛筋脈皆藏

府而涉于無形之氣者此形氣之相感也若夫傷寒

之邪係感天之六氣故當于吾身之六氣承之病在

六氣而六經之經脈應之此人與天地之氣相合

少陰治之六陰治之右太陽治之太陰治之右少陽治之

少陽治之右陽明治之陽明治之右太陰治之太陰治之

少陽治之右陽明治之陽明治之右太陰治之太陰治之

少陽治之右陽明治之陽明治之右太陰治之太陰治之

少陽治之右陽明治之陽明治之右太陰治之太陰治之

少陽治之右陽明治之陽明治之右太陰治之太陰治之

少陽治之右陽明治之陽明治之右太陰治之太陰治之

少陽治之右陽明治之陽明治之右太陰治之太陰治之

少陽治之右陽明治之陽明治之右太陰治之太陰治之

素問

卷五

六

若病在有形之經脈此係轉屬一經之病而不相傳

于別經者也再按本篇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

少陰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少陽之上火氣

治之中見厥陰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少陰

之上君火治之中見太陽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

少陽又曰太陽少陰從本從標少陽太陰從本陽明

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故從本者化生于本從標

本者有標本之化從中者以中氣為化也蓋太陽標

從本從標如天之寒邪即太陽之本氣而病在太陽

之本寒而太陽標陽之熱所謂病反其本得標之病既

病太陽標陽之熱而反以涼藥治之所謂治反其本

得標之方此太陽之從標也如治在太陽而不得標

太陽之本寒則太陽之從本也如少陰經中有急下

之大熱瀉此少陰之從本也如少陰經中有急下

陰之從標也故曰太陽少陰從本從標如陽明厥陽

熱之悍氣則為大下之熱病如得中見於濕之化則
為汗出和平之緩證如厥陰得中見少陽之火化則
為便利厥血之熱證如病本氣之陰寒則為手足厥
逆之危證此皆寒熱陰陽之氣化者也本篇論太陽
為諸陽至氣先受天之寒邪得太陽氣以化熱即
六經傳通熱雖甚而不死故篇名曰熱病論蓋專論
病熱之傷寒而不論傷寒之變證以其得太陽陽熱
之氣化故也至如其脈連于風府所謂絡盛皆病在
無形之六氣而見有形之經證非太陽之脈可傳于
陽明陽明之脈可傳于少陽少陽之脈可傳于三陰
者也能明于天地陰陽五行六
氣之化庶可與論傷寒之高病

諸生復問曰是傷寒之邪止病在足經而不病手經
耶曰六藏六府經合十二經脈十二經脈以應三陰
三陽之氣然陰陽之氣皆從下而生自內而外故靈
樞經云六府皆出于足之三陽上合于手者也是以
本經以三陰三陽之氣始應足之
六經足之六經後上與手經相合

素問 卷五 七

刺熱篇第三十二

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脹多卧身熱此論五藏之熱
行之所生也天之十于化生地之五行人之十二經
脈上應天之六氣傷寒之邪病三陰三陽之氣是以
死于三日六日而愈以十二日也五藏之熱病病涉
于五行是以死生皆係于十日也病六氣者外因之
邪病在肌形病五藏者內因之病傷五藏之神志蓋
經經之所謂風寒傷形傷形之病傷五藏之神志蓋
傷寒傷形乃病形也曰病形先有內因之熱而病
先見是證也肝主疎泄故小便赤黃肝脈環陰抵
少腹而上故腹脹也肝藏魂魂傷故多卧木火至氣
故身熱也此言內因之病始在氣分先下而上內而
外也○悅冲之日先者謂先有此熱爭則狂言及驚
內熱之證而未與外熱交爭也熱爭則狂言及驚
腸滿痛手足躁不得安臥外淫之邪內于五藏與內

因之熱交爭而為重病也外因之邪內于五藏者
陰陽虛寒論之所謂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藏是也
蓋風寒之邪始傷皮毛留而不去則入于肌膚以及
于經脈留而不治則內于五藏故曰治五藏者手死
半生也與內因之熱交爭而為重病者即玉機論之
所謂傳化有不以大人者憂恐悲喜怒令不得以其
夫故令人有大病者是也謂外感風寒之邪內傷五
藏者皆有次又因五志內傷故令不得以大相傳致
令人有大病也魂傷則狂言東方肝木其病發驚駭
肝脈布膈肋故膈滿痛風木之熱其故浮于四末也
人附則血歸于肝肝氣傷而不能納血故不
得卧也○王子方曰寒已化熱故曰熱爭 庚辛甚

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死病在肝加于庚辛庚辛不
邪而外出也氣逆者刺足厥陰少陽黃帝曰外因之
熱淫而反內逆也 刺足厥陰少陽病難易之治奈
何伯高答曰形先病而未入藏者刺之半其日藏先
病而形乃應者刺之倍其日此外內難易之治也夫

素問 卷五 八

形先病而未入藏者謂外因之邪未內入而與藏熱
交爭也藏先病而形乃應者謂五藏之熱出于形身
而外合于形身之問刺之易愈也○楊元如曰此篇
乃記述之書是當復 其逆則頭痛員員脈引衝頭也
引君臣問答以證之其逆則頭痛員員脈引衝頭也
宜負問轉也此言肝藏之熱發于外而與形熱相應
熱甚而上逆于頭故頭痛而員轉也蓋三陽之脈上
循于頭肝熱與少陽交受因脈引而上衝于頭也當
知病在氣者關于脈病在脈者關于氣脈氣之道大
宜體 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心志不喜而恐
所傷也夫心為君主之官藏神志之病故 熱爭
獨舉心藏以申明五藏之熱乃五志之為病也熱爭
則卒心痛煩悶善嘔頭痛面赤無汗 外內交爭熱于
痛也少陰病者欲吐不吐故善嘔心為腸中之太陽
故頭痛心之華在面故而赤心主血故無汗也○董

惟因曰論熱爭當在壬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心病者加于壬癸壬癸不死刺手少陰太陽手少陰太陽陽相為表裏故宜脾熱病者先頭重煩痛煩心煩青刺二經以寫其熱脾熱病者先頭重煩痛煩心煩青欲嘔身熱氣從足上行至頭故先頭重陽明之脈青熱邪干胃故欲嘔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脾主肌肉故身熱也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泄兩頰痛經云陽病者腰反折不能俛仰病者不能藏熱于內陽熱甚于外陰陽外交爭故腰痛不可用俛仰也厥者脾土之邪邪故腹滿泄胃之悍氣上衝頭者循牙車下甲乙甚戊巳大汗氣逆則甲乙死人迎故額下痛也甲乙甚戊巳大汗氣逆則甲乙死脾病者加于甲乙甲乙不死起于戊巳如反逆而內于于藏則不能外出而汗解矣刺足太陽

素問

卷五

九

陽明足太陽陽明相為表裏肺熱病者先漸狀厥起毫毛惡風寒舌上黃身熱皮毛者肺之合藏氣熱于內故漸狀肺上連于喉嗟故舌黃藏真高熱爭則喘咳痛走胸于肺主行榮衛陰陽故身熱也熱爭則喘咳痛走胸膺背不得太息頭痛不堪汗出而寒熱于肺藏故喘至胸中之氣氣傷故痛走胸背也五藏之應天者肺而手陽明之脈上循于頭故頭痛不堪熱爭于內故汗出而身寒也王永日肺之絡脈上會于耳中故頭痛不堪促沖之日肺藏居于胸中而命在肩背丙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肺病者加于丙丁丙氣逆則通勝危刺手太陽陽明出血如大豆立已此六經之刺皆宜寫而不宜補者也腎熱病者先腰痛肺乃五藏之長故舉肺以申明之腎熱病者先腰痛

黃帝內經素問 卷五

筋疲苦渴數飲身熱脈者腎之府故先脫筋腎主筋資故苦渴數飲也按五藏之熱病皆至身熱蓋內上之熱從內而外也五藏之熱爭多主內證蓋外注之熱交爭則項痛而強筋寒且疲足下熱不欲言于內也熱爭則項痛而強筋寒且疲足下熱不欲言外熱在太陽則頭痛而強內熱在腎故筋寒且疲足下熱者熱流陰股也不欲言者腎為生氣之原也其逆則項痛員員澹澹狀其爭氣上逆則為項痛員其之府太陽為諸陽主氣其氣上升腎藏之熱隨之氣而上衝于頭也此陰陽熱氣外內交爭一隨之陽故止頭痛而不死戊巳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巳死腎病者加于戊巳戊巳不死起于壬癸從則外出于形身故汗出逆則內于于真藏故死刺足少陰太陽足少陰太陽相為表裏五諸汗者至其

素問

卷五

十

所勝日汗出也本氣旺日謂之所勝汗出則熱隨外按此節乃論經氣之兼證故曰大汗○肝熱病者左日汗出蓋氣分之汗大經脈之汗微○肝熱病者左頰先赤此言內因五志之熱病者必先見于色也五頰先赤天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憂恐忿怒傷氣氣傷藏乃病藏今始見於色者尚在氣也故曰治未病未病者病未心熱病者頰先赤五色篇曰關者眉間及于藏也心熱病者頰先赤也庭者顏也首面之上于關庭王宮在于下極心合火脾熱病者鼻先赤鼻中央故肺熱病者右頰心赤肺屬金而位居西腎熱病者頰先赤腎屬水而位居北病雖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藏氣熱于內必先見

太極至正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此言外病六氣之熱，內有五臟之熱，始在氣分。而未及于經，祭者當急取汗而解。外內相交，而成不救也。傷寒論曰：太陽之病，脈浮，見太陽之脈者，乃六氣之病，始在太陽之表。此外國之熱病也。祭，華也。謂赤色之祭于額頰之間，乃五臟之熱，始病也。祭，面見于色。此內因之熱病也。曰骨者，謂尚在內而見于皮膚之間，當此之時，五臟之祭色，尚未與表陽之氣相交。表陽之熱，尚未與五臟之祭氣相交。故良工曰：病在太陽者，可從表汗而解。熱在五臟者，病雖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今且得汗，是可待時而已矣。若不急從汗解，則太陽之熱，與藏氣相交。而太陽與厥陰之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矣。○按此節與玉機真藏論之所謂傳化有不以次入者，憂恐悲喜怒，令不得以其次。故令人有大病之義。相同。蓋表陽之邪，始病太陽。六氣相傳，移皆有次。不以次入者，因五志內傷，而五臟內熱。太陽之脈與厥陰脈，

脈爭見者，是太陽之熱與肝熱相交矣。蓋太陽為陽之始，厥陰為陰之終。舉太陽與厥陰交爭，是表陽之邪，不以次入，而與五臟之熱，隨所乘傳。陽脈與陰脈，爭見者，皆為死證。故不必備言五臟也。當知表陽之熱，先氣而經，經而藏。五臟之熱，亦先從氣而經，內而外也。外內之熱，交出于陽分者生，重逆于陰藏者死。首節論內熱與外熱交爭，其熱內連腎，少陽之脈也。此論外熱與內熱交爭，其熱內連腎，少陽之脈也。此言表陽之熱與藏熱交爭，不以次入。惟少陽與腎脈相連耳。本論篇曰：少陽屬腎，蓋少陽之氣發原于腎。故熱病內連，少陽之脈，色祭頰前熱病也。祭，腎者，少陽之脈也。少陽之脈，色祭頰前熱病也。祭，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少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頰前，頰也。外見少陽之脈，少陽之熱病也。色祭頰前，腎藏之熱病也。○熱病氣穴。三椎下間主胸中熱。四椎下間主胃中熱。五椎

卷五

十三

氣穴曰
 三椎下間
 四椎下間
 五椎下間
 六椎下間
 七椎下間
 八椎下間
 九椎下間
 十椎下間
 十一椎下間
 十二椎下間
 十三椎下間

下間主肝熱。六椎下間主脾熱。七椎下間主腎熱。八椎下間主心熱。九椎下間主肺熱。十椎下間主胃熱。十一椎下間主膽熱。十二椎下間主大腸熱。十三椎下間主小腸熱。十四椎下間主膀胱熱。十五椎下間主三焦熱。十六椎下間主命門熱。十七椎下間主心包熱。十八椎下間主膻中熱。十九椎下間主胃脘熱。二十椎下間主脾脘熱。二十一椎下間主肝脘熱。二十二椎下間主肺脘熱。二十三椎下間主大腸熱。二十四椎下間主小腸熱。二十五椎下間主膀胱熱。二十六椎下間主三焦熱。二十七椎下間主命門熱。二十八椎下間主心包熱。二十九椎下間主膻中熱。三十椎下間主胃脘熱。三十一椎下間主脾脘熱。三十二椎下間主肝脘熱。三十三椎下間主肺脘熱。三十四椎下間主大腸熱。三十五椎下間主小腸熱。三十六椎下間主膀胱熱。三十七椎下間主三焦熱。三十八椎下間主命門熱。三十九椎下間主心包熱。四十椎下間主膻中熱。四十一椎下間主胃脘熱。四十二椎下間主脾脘熱。四十三椎下間主肝脘熱。四十四椎下間主肺脘熱。四十五椎下間主大腸熱。四十六椎下間主小腸熱。四十七椎下間主膀胱熱。四十八椎下間主三焦熱。四十九椎下間主命門熱。五十椎下間主心包熱。五十一椎下間主膻中熱。五十二椎下間主胃脘熱。五十三椎下間主脾脘熱。五十四椎下間主肝脘熱。五十五椎下間主肺脘熱。五十六椎下間主大腸熱。五十七椎下間主小腸熱。五十八椎下間主膀胱熱。五十九椎下間主三焦熱。六十椎下間主命門熱。六十一椎下間主心包熱。六十二椎下間主膻中熱。六十三椎下間主胃脘熱。六十四椎下間主脾脘熱。六十五椎下間主肝脘熱。六十六椎下間主肺脘熱。六十七椎下間主大腸熱。六十八椎下間主小腸熱。六十九椎下間主膀胱熱。七十椎下間主三焦熱。七十一椎下間主命門熱。七十二椎下間主心包熱。七十三椎下間主膻中熱。七十四椎下間主胃脘熱。七十五椎下間主脾脘熱。七十六椎下間主肝脘熱。七十七椎下間主肺脘熱。七十八椎下間主大腸熱。七十九椎下間主小腸熱。八十椎下間主膀胱熱。八十一椎下間主三焦熱。八十二椎下間主命門熱。八十三椎下間主心包熱。八十四椎下間主膻中熱。八十五椎下間主胃脘熱。八十六椎下間主脾脘熱。八十七椎下間主肝脘熱。八十八椎下間主肺脘熱。八十九椎下間主大腸熱。九十椎下間主小腸熱。九十一椎下間主膀胱熱。九十二椎下間主三焦熱。九十三椎下間主命門熱。九十四椎下間主心包熱。九十五椎下間主膻中熱。九十六椎下間主胃脘熱。九十七椎下間主脾脘熱。九十八椎下間主肝脘熱。九十九椎下間主肺脘熱。一百椎下間主大腸熱。

卷五

七

評熱病論篇第三十三

黃帝問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為汗

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為何岐伯對曰病名陰陽交

者死也溫病者冬傷于寒先夏至日發者為病溫也

汗解復入之陰名曰陰陽交交者乃正帝曰願聞其

說岐伯曰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于精汗生

之精水穀之精由精氣之所化故曰穀生于精夫

汗之發原有二一出于水穀之精一出于腎藏之精

而曰皆生于穀者言腎藏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

之精亦水穀之所生也交爭于骨肉者邪氣伏匿于

汗者是邪却而精勝也骨肉之間至春時與正氣交

爭而發為溫病得汗是精氣勝而邪當共併而出矣

○倪冲之曰胃主肉腎主骨穀精之汗出于胃血液

之汗原于腎邪在肉者得水穀之汗而解邪在骨者

得腎精之汗而後解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復熱者

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是邪勝也

不能食者精無俾也病而留者其壽可立而傾也

此言水穀之精由腎藏精氣之所化穀之精而藏之

所謂穀生于精也夫腎為水藏受水大火土之氣消水

穀之精而藏之其精氣上與陽明相合戊癸合而化天互相資生者也

今汗出而邪留不去則熱邪復傷其陰精矣精氣受傷則不能復與陽明合化而使之食是精氣之生原並絕其壽命可立而傾也○董維剛曰

汗出而脈尚躁盛者死此復引熱論以釋明汗生

精無俾者之義

蓋此陰脈之極也

死其得汗而脈靜者

上熱病者

脈尚躁而不得汗者

此陽脈之極也

脈盛躁汗

靜者生夫汗者精氣也

汗出而脈尚躁盛者

是邪氣

盛而精不勝也

陰脈少陰之脈極也

此邪熱盛而

少陰之氣終也

脈尚躁而不得汗者

是陽熱盛而胃

氣絕

今脈不與汗相應

此不勝其病也

其死明矣

狂言者是失志

失志者死

精無俾者之義蓋此陰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上熱病者

脈尚躁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脈盛躁汗靜者生夫汗者精氣也

汗出而脈尚躁盛者此邪氣盛而精不勝也陰脈少陰之脈極也此邪熱盛而

少陰之氣終也脈尚躁而不得汗者是陽熱盛而胃氣絕

今脈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狂言者是失志

失志者死失志者死脈不與汗相應者胃氣絕而將絕其死明矣

腎藏志狂言者是精氣傷今見三死而志先死志先死者

不過一日半而死矣不見一生雖愈必死也病而留者一死也

胃氣絕者一死也夫腎為生氣之原腎之精氣由水穀之所生

水穀之精由腎氣之所化如汗不勝邪而腎藏之精氣尚在

一也如精氣受傷而陽明之生原未絕一生也愈者謂邪病去也

邪雖去而生氣已絕必死之道也以上論邪正陰陽之理而歸重

○帝曰有病身熱汗出煩滿煩滿不為汗解此為何病

惟精陰精以制勝汗者精氣也一出于水穀之精

一出于腎藏之精水穀入胃津液四布汗出溼溼水穀之精氣也

又腎為水藏受五藏之精而藏之所謂藏之精者心化赤而為血

之液為汗此腎藏之精氣也以上節論汗生于穀此以下復論風傷腎藏之精氣也

益風行則水洩水氣泛溢則精氣自虛此節論風動腎藏之精氣勞風節論風動腎藏之水邪而總屬精氣皆虛

岐伯曰汗出而身熱者風也汗出而煩滿不解者厥也

病名曰風厥風陽邪開發肌腠腠理之汗水穀之精也

汗液外泄風熱留之故身熱也風熱不去則傷動其腎氣而上逆逆于上則心煩乘于脾上則中滿病名曰風厥謂因風邪而使腎氣之脈逆也上節論病雖愈而正氣絕

者死。此以下論邪病難留。而根本不壞者不死。帝曰：邪正虛實，大有死生之關，孫而學者不可不審。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巨陽主氣，故先受邪，少陰與其為表裏也，得熱則上從之，從之則厥也。巨陽，太陽也。太陽為陽邪，傷人陽氣，兩陽相搏，則為病熱。少陰與太陽相為表裏，陽熱在上，則陰氣從之，從之則為厥逆矣。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表裏刺之，飲之服湯。表裏者，刺表以寫風熱之陽邪，刺裏以下少陰。帝曰：勞風為病何如。此論勞汗當風而傷其腎也。煩勞則陽氣外泄，則反動。張精氣內絕，陽虛于外，則易于受風。精虛于內，則反動。岐伯曰：勞風法在肺下。伯言風動寒水之穴論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虛水也。肺者，太陰也。其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其

素問

卷五

九

為病也。使人強上冥視。強上者，頭項強也。陽氣張而精竭而更受其傷，故唾出若涕。惡風而振寒，此為勞風之病。腎之水液，入肺為涕，自入為唾。風動腎水法，惡風而振寒，此為勞而勞甚則。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以救俛仰。全匱水氣篇曰：氣強則為水，難以俛仰，欲隨之，故當急救其水邪。勿使其上溢，以致不能俛仰也。巨陽引精者三日，中年者五日，不精者七日。此言救俛仰之法，當從小便而之。肝、津、液、藏焉，氣化則出。巨陽引精者，謂太陽膀胱水從小便而出者。三日而愈，中年精氣虛者五日，老年精氣衰者七日。三五七者，陽之數，欬出青黃涕，其也，謂得陽氣之化，而陰水自出矣。

狀如臙，大如彈丸，從口中若鼻中出，不出則傷肺，傷肺則死也。此言水寒之邪逆于肺下者，又當從上竅受五藏之精而藏之。今腎藏之水氣，反逆于上，則四藏之津皆為之凝聚而不下矣。青黃涕者，肝脾之津也。臙乃赤白之間色，如臙狀者，心脾之津也。四藏之津，不下歸于腎，反聚于肺下，故當效而出之。肺之滯，所出之外，或從脾而出之口，或從肺而出之鼻，皆死。帝曰：有病腎風者，面附堯然，壅害於言，可刺不。附音附，堯音若，不音同。腎風者，因風而動腎藏之水，故又名風水。附，足附也。堯然，腫貌。言面足堯然而腫也。少陰之脈，貫腎繫舌。岐伯曰：虛不當刺，不當刺而刺，後五日，其氣必至。腎為風邪所傷，則精氣已虛，故不當刺。虛反刺之，後五日

素問

卷五

九

其逆氣必至。平脈篇曰：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膈，謂精氣虛。則水邪之氣，反上逆矣。五日者，言風邪亦始病太陽。五日，則帝曰：其至何如。岐伯曰：至必少氣，時熱，時熱從胸背至上至頭，汗出，手熱，口乾，苦渴，小便黃，目下腫，腹中鳴，身重難以行，月事不來，煩而不能食，不能正偃，正偃則欬，病名曰風水。論在刺法中。在刺法中，謂在本經水穴論中。帝曰：願聞其說。岐伯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陰虛者，陽必湊之，故少氣時熱而汗出也。小便黃者，少腹中有熱也。風邪傷必虛陰虛，則陽往乘之。故時時發熱，腎為生氣之源，故少氣也。陽加于陰，則汗出。濕熱上蒸，故從胸背而

曰清者謂腎
之水曰水
之在腹者
正在此處
于目下者
也

謂之曰水
也于腹中
謂之曰水
也于腹中

直上于頭。熱在下。故小便黃也。○倪冲之曰。太陽與少陰。標本相合。風邪傷腎。始病太陽。甚則入腎。今腎熱上蒸。亦隨太陽之氣而。不能正偃者。胃中不和。故從胸背而上至于頭。正偃則欬甚。上迫肺也。此中明陽邪傷陰。而動腎也。上乘于胃。則胃中不和。故不得正偃。肺脈下結。大便還循胃口。故上迫肺也。上節論陽熱傷其精氣。此復論動其水焉。○倪冲之曰。勞風法在肺下。謂水氣迫于肺下。而所出之涕。乃是肺液。非腎藏之水也。蓋肺乃水之生原。腎氣反逆。則水液聚于上矣。今正偃迫肺。亦係胃氣上乘。而非腎藏之水。即目下微腫。亦屬水邪在腹。而腫見于目下。諸有水氣者。微腫先見。當知腎虛水泛。止至于腹耳。諸有水氣者。微腫先見於目下也。帝曰何以言。岐伯曰。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故水在腹者。必使目下腫也。太

素問 卷五 五十一

此言水氣上乘
之於目下者
也于腹中
謂之曰水
也于腹中

環轉復從上而下也。水病本于胃。而隨經下流。故腹作雷鳴。薄于脾。則煩而不能食。蓋脾絡上膈。注心中。故煩。上焦主納。故不能食也。胃脘阻滯。故食不下。水氣隨經下流。故身重難以行也。○倪冲之曰。汝經自水邪止。乘于胃。其薄脾于肺。迫心。乃胃氣之轉乘。非水邪直至于心下。蓋腎者胃之關也。水出于關。則邪留。病本于胃。故曰。月事不來者。胞脈閉也。胞脈者。屬心而絡於胞中。今氣上迫肺。心氣不得下通。故月事不來也。帝曰善。中焦之汁。流溢于腎。而為精。奉心化赤。而為血。血之流于腎。此節首論風傷腎藏之精。末結不能奉心化赤。蓋此篇詳論陽熱之邪。惟精陰精汗液。以制勝。前章論穀精之汗。不能勝邪者。死。此言腎藏之精。為風邪所傷。而不得心氣下通。以化赤。是風邪亦不得從汗解矣。再按榮氣之道。納於為實。入于胃。乃傳之肺。流溢于中。布散于外。專精者。榮于經。榮無已。是血乃中焦水穀之汁。而行于經脈。滲于皮膚。有二道焉。夫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此專精而行于經脈之血也。流溢于中。布散于外者。是流溢于胞中。布散于皮膚之血也。胞脈屬心。得心氣下通。而為血。衝脈任脈。皆起于胞中。上循背裏。為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會于咽喉。別而絡唇口。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淡滲皮膚。生毫毛。男子至唇口而長髭鬚。女子至胸中而下。為月事。是血之液為汗者。乃滲于皮膚之血。非經脈之血也。故舉女子之月事。以申明之。氣上迫肺者。真氣上逆。口苦舌乾。驚則欬甚。是心氣上炎。而不下通也。○王方侯曰。出紅汗曰蟻。此滲于皮膚之血。而又不能化汗者矣。

素問 卷五 五十二

此言水氣上乘
之於目下者
也于腹中
謂之曰水
也于腹中

逆調論篇第三十四

調和也。順也。言人之陰陽水火氣血。血表裏上下皆當和。逆調則為病矣。

黃帝問曰。人身非常溫也。非常熱也。為之辨而煩滿者何也。

岐伯對曰。陰氣少而陽氣勝。乃陽熱之氣為之也。岐伯對曰。陰氣少而陽氣勝。故熱而煩滿也。

帝曰。人身非衣寒也。中非有寒氣也。寒從中生者何。

岐伯曰。是人多痺氣也。陽氣少。陰氣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

素問 卷五

開也。陽氣少而陰氣多者。因是人多痺氣也。病在陰者。名曰痺。寒濕之氣。閉于裏。則火熱不得下交。故身寒如從水中出。蓋熱出于陽。火故煩滿。寒出于陰。水故如從水中出。此上。○帝曰。人有四支熱。逢風寒。如炙如火者。何也。

諸陽主氣。四支熱者。陽熱之氣在表也。逢風寒而如炙如火者。邪正相搏。陽熱之氣在相搏。因表陽之熱。而熱更盛極也。岐伯曰。是人者陰氣虛。陽氣盛。四支者。陽也。兩陽相得。而陰氣虛。火少。水不能滅。盛火而陽獨治。獨治者。不能生長也。獨勝而止耳。

陰氣虛者。裏陰之氣虛也。陽氣盛者。表陽之氣盛也。陽受氣于四末。陰受氣于五臟。四支者。陽明之所主也。兩陽相得。故曰陽明。兩陰相得。故曰太陰。少陰之氣少也。

黃帝內經素問 卷五

少水者。津液少也。津液少而不能運入胃中。則火盛而不能滅矣。夫腎主藏精。陽明之所生也。腎之精氣。復上與陽明相合。成痰合而化。火土之氣。陰氣虛。少則陽獨治矣。狀獨陽不生。謂不能生長其陽也。惟此獨勝而止矣。○張光瑛。逢風而如炙如火者。是日能滅盛火。即是陰陽和調。逢風而如炙如火者。是人當肉燥也。此釋明陽明之氣。主于四支。而又所主而又逢風熱之陽邪。邪正相搏。帝曰。人有身寒。湯火不能熱。厚衣不能溫者。太陽氣衰。而寒在表。岐伯曰。是人者。素腎氣勝。以水為事。太陽氣衰。腎脂枯。不長。一水不能勝兩火。腎者水也。而生於骨。腎不生則髓不能滿。故寒甚至骨也。腎氣勝者。腎水之氣勝也。以水為事。偏勝水寒。偏勝則太陽氣衰。太陽氣衰。則孤陰不長。天木精水也。腎藏之精。枯不長。而膚脫之一水不能勝二火矣。夫腎生骨髓。水不生。則髓不能滿。子骨是以寒至骨也。以上兼論陰陽水火。互相生長之。所以不能凍慄者。肝一陽也。心二陽也。腎孤陰也。一水不能勝二火。故不能凍慄。病名曰骨痺。是人常擊節也。肝者一陽初生之木火也。心者地二所生。太陽標本以合化。太陽氣衰。則孤陰不長矣。脾臟之津液不能勝二火。故其人不能凍慄者。二陽之火熱在內也。病名曰骨痺。病在髓枯而骨痛也。故。○帝曰。其人當骨節拘攣。此論表裏陰陽之不調也。○帝曰。人之肉苛者。雖近衣絮。猶尚苛也。是謂何疾。此論榮衛之氣。

素問 卷五

黃帝內經素問 卷五

黃帝內經素問 卷五

黃帝內經素問 卷五

黃帝內經素問 卷五

黃帝內經素問 卷五

黃帝內經素問 卷五

不和也。奇虛也。謂虛也。岐伯曰。宗氣虛。衛氣實也。虛者不和也。言宗氣之不和。則宗氣虛。衛氣實也。實者不和也。言衛氣之不和。則衛氣虛。宗氣實也。然則宗氣相和。則衛氣實也。蓋陽道常實。故曰。其然則通者不榮氣虛。則不仁。衛氣虛。則不用。榮衛俱虛。則不仁且不用。肉如故也。不仁者。不知痛癢。不用者。不能動搖。皆虛矣。榮衛兩虛者。不仁且不用。不仁不用。而肉如故者。不和而致虛也。○張兆璣曰。此釋別上文之所謂虛實者。乃不和也。人身與志不相有曰死。人身者。榮衛之五藏之神志也。本藏篇曰。經脈者。所以行氣血而榮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也。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故氣血和。則經脈流行。榮衛陰陽。筋骨勁強。關節滑利矣。衛氣和。則分肉解利。皮膚潤澤。腠理致密矣。志意和。則精神專直。魂魄不散。

起五藏不受邪矣。寒濕和。則六府化穀。經脈通也。如三者皆相失。而不相和。則氣血不行。魂魄散而死者矣。此言榮氣當與衛氣和。調榮衛之氣。又當調者志也。○帝曰。人有逆氣。不得臥而息有音者。有不得臥而息無音者。有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有得臥行而喘者。有不得臥。不能行而喘者。有不得臥。臥而喘者。皆何藏使然。願聞其故。此論經氣上下之不和。故曰何。岐伯曰。不得臥而息有音者。是陽明之逆也。藏使然。岐伯曰。不得臥而息有音者。是陽明之逆也。足三陽者下行。今逆而上行。故息有音也。一呼一吸。音者。呼吸有聲。氣逆之所致也。足之三陽。從頭走足。故三陽者下行。今反逆而上。以致呼吸之有音也。○

朱聖公曰。是陽明之逆也。向集上下二節。而高陽明者。胃脈也。胃者。六府之海。其氣亦下行。陽明逆。不得從其道。故不得臥也。經曰。胃不和則臥不安。此之謂也。按。經曰。經脈者。所以行氣血而榮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也。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故氣血和。則經脈流行。榮衛陰陽。筋骨勁強。關節滑利矣。衛氣和。則分肉解利。皮膚潤澤。腠理致密矣。志意和。則精神專直。魂魄不散。

也。此論經脈。呼吸之逆調也。下經者。即下文之所謂氣而下注于胃。如陽明逆。不得從其道。而腎之水氣反上客于陽明。是以胃不和而臥不安也。○再按。上注于胃者。謂陽明所生之榮衛氣。如弓弩之發。伏者。謂陽明所生之津液。下注于足少陰。如水下注于十分之八焉。蓋榮氣宗氣。皆上注于足少陰。而腎故止八分。而伏藏于下也。何道從還者。衛脈與少陰之海。氣街者。氣之徑路也。如絡絕則逆。逆是流溢于腎。如環無端。而莫知其極。此血氣生始之根原。經脈循行之道路。學者所當用心。理會者也。○張兆璣曰。復引經論。經脈順行之道。此篇論經脈逆調之因。故當以證明之。夫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此肺之絡脈逆

也。此論經脈。呼吸之逆調也。下經者。即下文之所謂氣而下注于胃。如陽明逆。不得從其道。而腎之水氣反上客于陽明。是以胃不和而臥不安也。○再按。上注于胃者。謂陽明所生之榮衛氣。如弓弩之發。伏者。謂陽明所生之津液。下注于足少陰。如水下注于十分之八焉。蓋榮氣宗氣。皆上注于足少陰。而腎故止八分。而伏藏于下也。何道從還者。衛脈與少陰之海。氣街者。氣之徑路也。如絡絕則逆。逆是流溢于腎。如環無端。而莫知其極。此血氣生始之根原。經脈循行之道路。學者所當用心。理會者也。○張兆璣曰。復引經論。經脈順行之道。此篇論經脈逆調之因。故當以證明之。夫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此肺之絡脈逆

也。此論經脈。呼吸之逆調也。下經者。即下文之所謂氣而下注于胃。如陽明逆。不得從其道。而腎之水氣反上客于陽明。是以胃不和而臥不安也。○再按。上注于胃者。謂陽明所生之榮衛氣。如弓弩之發。伏者。謂陽明所生之津液。下注于足少陰。如水下注于十分之八焉。蓋榮氣宗氣。皆上注于足少陰。而腎故止八分。而伏藏于下也。何道從還者。衛脈與少陰之海。氣街者。氣之徑路也。如絡絕則逆。逆是流溢于腎。如環無端。而莫知其極。此血氣生始之根原。經脈循行之道路。學者所當用心。理會者也。○張兆璣曰。復引經論。經脈順行之道。此篇論經脈逆調之因。故當以證明之。夫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此肺之絡脈逆

也。此論經脈。呼吸之逆調也。下經者。即下文之所謂氣而下注于胃。如陽明逆。不得從其道。而腎之水氣反上客于陽明。是以胃不和而臥不安也。○再按。上注于胃者。謂陽明所生之榮衛氣。如弓弩之發。伏者。謂陽明所生之津液。下注于足少陰。如水下注于十分之八焉。蓋榮氣宗氣。皆上注于足少陰。而腎故止八分。而伏藏于下也。何道從還者。衛脈與少陰之海。氣街者。氣之徑路也。如絡絕則逆。逆是流溢于腎。如環無端。而莫知其極。此血氣生始之根原。經脈循行之道路。學者所當用心。理會者也。○張兆璣曰。復引經論。經脈順行之道。此篇論經脈逆調之因。故當以證明之。夫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此肺之絡脈逆

也。此論經脈。呼吸之逆調也。下經者。即下文之所謂氣而下注于胃。如陽明逆。不得從其道。而腎之水氣反上客于陽明。是以胃不和而臥不安也。○再按。上注于胃者。謂陽明所生之榮衛氣。如弓弩之發。伏者。謂陽明所生之津液。下注于足少陰。如水下注于十分之八焉。蓋榮氣宗氣。皆上注于足少陰。而腎故止八分。而伏藏于下也。何道從還者。衛脈與少陰之海。氣街者。氣之徑路也。如絡絕則逆。逆是流溢于腎。如環無端。而莫知其極。此血氣生始之根原。經脈循行之道路。學者所當用心。理會者也。○張兆璣曰。復引經論。經脈順行之道。此篇論經脈逆調之因。故當以證明之。夫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此肺之絡脈逆

也。此論經脈。呼吸之逆調也。下經者。即下文之所謂氣而下注于胃。如陽明逆。不得從其道。而腎之水氣反上客于陽明。是以胃不和而臥不安也。○再按。上注于胃者。謂陽明所生之榮衛氣。如弓弩之發。伏者。謂陽明所生之津液。下注于足少陰。如水下注于十分之八焉。蓋榮氣宗氣。皆上注于足少陰。而腎故止八分。而伏藏于下也。何道從還者。衛脈與少陰之海。氣街者。氣之徑路也。如絡絕則逆。逆是流溢于腎。如環無端。而莫知其極。此血氣生始之根原。經脈循行之道路。學者所當用心。理會者也。○張兆璣曰。復引經論。經脈順行之道。此篇論經脈逆調之因。故當以證明之。夫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此肺之絡脈逆

也。此論經脈。呼吸之逆調也。下經者。即下文之所謂氣而下注于胃。如陽明逆。不得從其道。而腎之水氣反上客于陽明。是以胃不和而臥不安也。○再按。上注于胃者。謂陽明所生之榮衛氣。如弓弩之發。伏者。謂陽明所生之津液。下注于足少陰。如水下注于十分之八焉。蓋榮氣宗氣。皆上注于足少陰。而腎故止八分。而伏藏于下也。何道從還者。衛脈與少陰之海。氣街者。氣之徑路也。如絡絕則逆。逆是流溢于腎。如環無端。而莫知其極。此血氣生始之根原。經脈循行之道路。學者所當用心。理會者也。○張兆璣曰。復引經論。經脈順行之道。此篇論經脈逆調之因。故當以證明之。夫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此肺之絡脈逆